# 最新私人厂房租赁协议(24篇)

来源：网络 作者：星月相依 更新时间：2024-06-05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私人厂房租赁协议篇一承...*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私人厂房租赁协议篇一**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调剂房屋使用的余缺，甲方愿意将产权属于自己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双方根据\_\_\_\_\_\_\_\_\_市有关房产管理的规定，经过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合同遵守。

第一条出租房屋坐落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房屋状况

房屋名称：\_\_\_\_\_\_\_\_\_\_\_\_\_;规格：\_\_\_\_\_\_\_\_\_\_\_;等级：\_\_\_\_\_\_\_\_\_;间数：\_\_\_\_\_\_\_\_\_;面积：\_\_\_\_\_\_\_\_\_;单价：\_\_\_\_\_\_\_\_\_;金额：\_\_\_\_\_\_\_\_\_;地面质量：\_\_\_\_\_\_\_\_\_。

第三条租赁期限

租期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从\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止。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和标准，将出租的房屋及时交给乙方使用居住。

第四条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

乙方每月向甲方缴纳租金人民币\_\_\_\_\_\_\_元整，甲方应出具收据。租金在当月\_\_\_\_\_\_\_天内交清，交租金地点在\_\_\_\_\_\_\_。

第五条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租赁期间，甲方如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不必征得乙方同意，但应通知乙方。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后，该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甲方，享有原甲方的权利，承担原甲方的义务。

2.租赁期间，乙方如欲将房屋转让给第三方使用，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取得使用权的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乙方，享有原乙方的权利，承担原乙方的义务。

第六条甲方的责任

1.甲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租赁房屋，应按延迟期间内乙方应交租金的\_\_\_\_\_\_\_\_\_%计算，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租赁期间，出租房屋的维修由甲方负责，如租赁房发生重大自然损坏或有倾倒危险而甲方又不修缮时，乙方可以退租或代甲方修缮，并可以用修缮费用收据抵消租金。

3.出租房屋的房产税、土地使用费由甲方负担。

4.租赁期间，如甲方确需收回房屋自主，必须提前\_\_\_\_\_\_\_\_\_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甲方应付给乙方违约金，违约金以剩余租期内应交租金总额的\_\_\_\_\_\_\_\_\_%计算。

第七条乙方的责任

1.乙方依约交付租金，甲方如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不负迟延交租的责任;乙方如果拖欠租金，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延期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乙方如拖欠租金达\_\_\_\_\_\_\_\_\_月以上，甲方可以从乙方履约金中扣除租金，并可收回出租之房屋。

2.租赁期间，房屋管理费、水电费由乙方负担。

3.租赁期间，如乙方确因特殊情况需要退房，必须提前\_\_\_\_\_\_\_\_\_个月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应付给甲方违约金，违约金以剩余租期内应交租金总额的\_\_\_\_\_\_\_\_\_%计算。

4.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及用途，乙方如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租用房屋和设备的毁损，应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经济损失。乙方如需装修墙窗，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经房屋修缮管理部门批准方能施工。乙方在租用房屋内装修墙窗的格、花、板壁、电器等物，在迁出时可一次折价给甲方，亦可自行拆除，但应恢复房屋原状。

5.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乙方必须按时搬出全部物件。搬迁后\_\_\_\_\_\_\_\_\_日内房屋里如仍有余物，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由甲方处理。

6.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如乙方逾期不搬迁，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必要时甲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行。

第八条合同期满，如甲方的租赁房屋需继续出租或出卖，乙方享有优先权。

第九条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毁损，本合同则自然终止，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应通过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请\_\_\_\_\_\_房管部门调解或\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裁决。

本合同一式\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_\_\_份，交\_\_\_\_\_\_\_\_\_市房管局、街道办事处\_\_\_\_\_\_\_\_\_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出租人：\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作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

承租人：\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作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

**私人厂房租赁协议篇二**

出租方：\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授权代表：\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甲方将位于\_\_\_\_\_\_\_\_\_的厂房或仓库(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_\_\_\_\_\_\_\_\_平方米。

2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_\_\_\_\_\_\_\_\_，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 租赁期限为\_\_\_\_\_\_\_\_\_年，即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2、 租赁期限届满前\_\_\_\_\_\_\_\_\_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免租期及租赁物的交付

1 、租赁物的免租期为\_\_\_\_\_\_\_\_\_个月，即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免租期届满次日为起租日，由起租日开始计收租金。

2、 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_\_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第四条 租赁费用

1、租赁保证金：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首月租金的\_\_\_\_\_\_\_\_\_倍，即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

2、租金：租金第1年至第2年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_\_\_\_元，第3年至第5年每年租金将在上年的基础上递增\_\_\_\_\_\_\_\_\_%;第6年起的租金，将以届时同等位置房屋的租金水平为依据，由甲乙双方另行共同商定。每年的\_\_\_\_\_\_\_\_\_月\_\_\_\_\_\_\_\_\_日作为每年租金调整日。

3、物业管理费：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_\_\_\_元。

4、 供电增容费：供电增容的手续由甲方负责申办，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承担。

第五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前，向甲方支付部份租赁保证金人民币\_\_\_\_\_\_\_\_\_元，租赁保证金的余额将于\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_日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完毕。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_\_\_\_\_\_\_\_\_日内，甲方将向乙方无条件退还租赁保证金。

2、 乙方应于每月\_\_\_\_\_\_\_\_\_号或该日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并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下列帐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甲方开户行：\_\_\_\_\_\_\_\_\_帐号：\_\_\_\_\_\_\_\_\_)。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_\_\_\_\_\_\_\_\_。

3、 乙方应于每月\_\_\_\_\_\_\_\_\_日或该日以前按第4.3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物业管理费。逾期支付物业管理费，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物业管理费总额的\_\_\_\_\_\_\_\_\_。

4、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开始申办供电增容的有关手续，因供电增容所应交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甲方申办有关手续期间向甲方支付有关费用。

第六条 租赁物的转让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七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2、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3、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防火安全

1、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_\_\_\_\_\_\_\_\_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3、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4、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第九条 保险责任在租赁期限内，甲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甲乙各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分别由甲乙各方承担。

第十条 物业管理

1、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_\_\_\_\_\_\_\_\_市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十一条 装修条款

1、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第十二条 租赁物的转租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如发生转租行为，乙方还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1、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期限;

2、赁物的用途不得超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用途;

3、乙方应在转租租约中列明，倘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4、乙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乙方与甲方合同中有关转租行为的规定，并承诺与乙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在乙方终止本合同时，转租租约同时终止，转租户无条件迁离租赁物。乙方应将转租户签署的保证书，在转租协议签订后的\_\_\_\_\_\_\_\_\_日内交甲方存档。

5、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

6、乙方对因转租而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保证金款项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私人厂房租赁协议篇三**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厂房前面空地由乙方免费使用，乙方可以在上面进行搭盖)，乙方承租甲方厂房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保证所出租的厂房符合国家对租赁房屋的有关规定。

第二条 厂房的坐落、面积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门牌号为\_\_\_\_\_\_\_\_\_\_\_\_\_\_\_\_。

2、出租厂房面积共\_\_\_\_\_\_\_\_平方米。

第三条甲方应提供房产证(或具有出租权的有效证明)、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等文件，乙方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双方验证后可复印对方文件备存。所有复印件仅供本次租赁使用。

第四条 租赁期限、用途

1、该房屋租赁期共 年。自\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2、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_\_\_\_使用。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

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_\_\_\_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五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1、 该房屋每月租金为\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租金总额为\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2、 房屋租金支付方式如下：

甲方收款后应提供给乙方有效的收款凭证。

第六条 房屋修缮与使用

1、在租赁期内，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该房屋及所属设施的维修责任除双方在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约定外，均由甲方负责(乙方使用不当除外)。

甲方提出进行维修须提前 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

乙方向甲方提出维修请求后，甲方应及时提供维修服务。

对乙方的装修装饰部分甲方不负有修缮的义务。

2、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

乙方如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租赁期满后或因乙方责任导致退租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权利中的一种：

(1)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

(2)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3)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

第七条 房屋的转让与转租

1、租赁期间，甲方有权依照法定程序转让该出租的房屋，转让后，本合同对新的房屋所有人和乙方继续有效。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3、甲方出售房屋，须在 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2、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不能提供房屋或所提供房屋不符合约定条件，严重影响居住。

(2)甲方未尽房屋修缮义务，严重影响居住的。

3、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房屋;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

(3)损坏承租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租赁用途。

(5)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6)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的。

(7)拖欠房租累计\_\_\_\_个月以上。

4、租赁期满前，乙方要继续租赁的，应当在租赁期满 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在租期届满后仍要对外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5、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6、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九条 房屋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1、甲方应保证租赁房屋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

2、验收时双方共同参与，如对装修、器物等硬件设施、设备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当场难以检测判断的，应于\_\_\_\_日内向对方主张。

3、乙方应于房屋租赁期满后，将承租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交还甲方。

4、乙方交还甲方房屋应当保持房屋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置。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处理规定

1、甲方因不能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房屋而解除合同的，应支付乙方本合同租金总额\_\_\_\_%的违约金。甲方除应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对超出违约金以外的损失进行赔偿。

2、如乙方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每逾期交房一日，则每日应向乙方支付日租金 倍的滞纳金。甲方还应承担因逾期交付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3、由于甲方怠于履行维修义务或情况紧急，乙方组织维修的.，甲方应支付乙方费用或折抵租金，但乙方应提供有效凭证。

4、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房屋的，应按照合同总租金的\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5、甲方因房屋权属瑕疵或非法出租房屋而导致本合同无效时，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该房屋，乙方应按照合同总租金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直至达到弥补全部损失为止。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房屋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的;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

(3)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4)拖欠房租累计 个月以上的。

2、在租赁期内，乙方逾期交纳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负担的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则应按上述费用总额的\_\_\_\_%支付甲方滞纳金。

3、在租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该按合同总租金\_\_\_\_%的额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如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须按日租金的 倍支付滞纳金。

5、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乙方逾期归还，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原日租金 倍的滞纳金。乙方还应承担因逾期归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免责条件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3、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4、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_\_\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私人厂房租赁协议篇四**

出租人：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人：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合同法》及《民法通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公平、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出租房屋： 间(住房 间、厨房 间)。

二、乙方承租方式：按月(季度、半年、一年)承租并预先交付租金。甲乙双方约定的租金为 元/月(¥ 元/月)。水、电、闭路电视收视费按月另行收取。

三、乙方租赁房屋起始时间是 年 月 日，终止时间是 年 月 日，如续租方式不变则时间依次延后。乙方应在租赁前7天以内交付租金给甲方(以乙方持有收据为证)。

四、乙方应在租赁房屋期满前7天内通知甲方是否续租，如续租则在租赁期满前7天以内按约定金额续交租金给甲方，如不续租则应在租赁期满后3天以内交付房屋给甲方验收。

五、乙方在承租房屋期间不得有以下行为，否则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损毁房屋、擅自改建、改装或添建。

2、将房屋用于违法犯罪活动。

3、擅自转租、转借给第三人。

4、酗酒闹事、打架斗殴等影响周边社会治安的行为。

六、安全责任

1、乙方在承租期间要做好防盗、防火等安全防护措施。对因乙方责任出现的事故，事故责任及经济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2、乙方在承租期间对自己及所共同居住、使用房屋的人负有安全责任。如因自身原因造成自己或他人财产受到损失、人身健康受到伤害或死亡，事故责任及经济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3、如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致使乙方财产受到损失、人身健康受到伤害或死亡，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七、违约责任

如乙方出现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视为违约。乙方违约后甲方可以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乙方必须承担恢复承租房屋原状、赔偿损失、恢复名誉等相关责任，并额外支付甲方违约金伍仟元。

八、合同的终止条件

1、乙方死亡。

2、合同期满乙方不再续租。

3、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支付租金，经催告，在超租7天内仍不支付租金。

4、因乙方出现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九、其余条款

1、乙方续租方式如不变则本合同继续生效至合同终止，如续租方式发生改变则另行签订合同。

2、租金每年公历2月1日重定，如合同未到期则按原金额执行，到期后按甲方规定的新金额执行。

3、乙方租房中途确应有事需要退房，已交租金不论租房时间长短一律按月租金进行结算，时间按实际居住时间折算(每个月不足16天按半个月计算，满或超过16天按一个月计算)，结算后多退少补，水、电、闭路电视收视费另行结算。

4、乙方退房时要需经甲方验收房屋，如房屋出现损坏应承担恢复原状所产生的费用。

5、未尽事宜甲方具有解释权，由甲方负责解释或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6、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

出租人(甲方)： 承租人(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私人厂房租赁协议篇五**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成都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三、租金支付方式

1、双方约定，租赁内容包括：厂房面积m2，每平方租金11.5元库房面积

m2;每平方租金6元，办公室两间，合计m2，每平方租金8元;

二楼宿舍2间，每间都有开户窗。

2、前三年年租金不变，年租金为元;半年支付一次。满期后甲乙双方根据租金行情再行协商。

3、租期时间约定：xx年01月01日至xx年01月01日.

4、水电费的结算，按照实际使用度数(以供电局的收费单为依据)和平摊下来的公共用电来结算。

四、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4、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甲方应该提前告之，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5、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三个月，甲方有权有权终止租赁协议并追讨房租。

八、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甲方不得提前终止合同。租赁期间，乙方也不能提前退租。

2、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甲方：(签字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_\_\_\_\_年\_\_\_月\_\_\_\_日

乙方：(签字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_\_\_\_\_年\_\_\_月\_\_\_\_日

**私人厂房租赁协议篇六**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_\_\_\_\_\_\_\_\_\_\_\_\_\_\_\_\_\_，赁建筑面积为\_\_\_\_\_\_\_\_\_平方米。厂房类型为钢结构。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建设日期自\_\_\_\_\_\_年\_\_\_\_\_\_月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装修期间免收租费。

2、厂房租赁自\_\_\_\_\_\_\_\_\_\_\_\_至\_\_\_\_\_\_\_\_\_\_\_\_。租赁期\_\_\_\_\_\_年。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_\_\_\_\_\_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_\_\_\_\_\_元。

2、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_\_\_\_\_\_个月租金。租金应预付\_\_\_\_\_\_个月，支付日期在支付月\_\_\_\_\_\_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_\_\_\_\_\_个星期内付款。

2、租赁期间，乙方应按月缴纳物业管理费，每日每平方米物业管理费为\_\_\_\_\_\_元。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_\_\_\_\_\_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租赁期间，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_\_\_门电话。如需\_\_\_门以上的电话，费用由乙方自理。

6、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_\_\_个月，甲方有权增收\_\_\_%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7、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_\_\_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_\_\_个月租金。

2、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3、可由甲方代为办理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5、供电局向甲方收取电费时，按甲方计划用电收取每千瓦用电贴费\_\_\_元，同时收取甲方实际用电电费。所以，甲方向乙方同样收取计划用电贴费和实际用电电费。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_\_\_分，双方各执\_\_\_分，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人：\_\_\_\_\_\_\_\_\_\_\_\_\_\_\_授权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_月\_\_\_\_日签约日期：\_\_\_\_\_年\_\_\_月\_\_\_\_日

**私人厂房租赁协议篇七**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厂房租赁合同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第一幢)的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为\_\_\_\_\_\_\_平方米。

1.2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租赁期限

2.1租赁期限为\_\_\_\_\_年，即从\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2.2租赁期限届满前一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厂房租赁费用及相关事项

3.1 租金

租金每年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

3.2供电，供水，排污及其他为使乙方能够正常生产，甲方必须保证以下几点

1. 有实际负荷2 0kw以上三相电供生产使用。

2. 有正常用水供生产使用

3. 排污管道能正常，通畅。

4. 由于厂房土地等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如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生产，甲方应双倍返还当年租金。

5.乙方租赁物正前方厂地(四周)有免费使用权。

3.3押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一次性交付押金\_\_\_\_\_\_\_\_\_\_元，甲方应在乙方签订合同后从租金内扣除再付剩余租金(第一年)。每月支付。

第四条租赁费用的支付

每年支付为在\_\_\_\_\_月\_\_\_\_\_日支付第二年租金，即每次交付一年租金。

第五条租赁物的转让

5.1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或进行其他改建，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5.2若乙方无力购买，或甲方行为导至乙方无法正常生产的，甲方应退还乙方相应时间的租金。

5.3甲方权利与义务第21条，甲方保证如实向乙方解释和说明房屋情况和周边情况，应包括房屋权属，房屋维修次数。物业管理，治安，环境等。及如实回答乙方的相关咨询，否则视为欺诈行为。

第六条场所的维修，建设

6.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有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相关设施的维护，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归还甲方。

6.2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3乙方因正常生产需要，在租赁物内进行的固定资产建设，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6.4租赁期间，如房屋发生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自然损坏，或人为损坏，或屋面漏水等，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之日起三天内予以修缮，超过三天，乙方有权自行修缮，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租赁物的转租

租任期限内，乙方可将租赁物转租，但转租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

如发生转租行为，乙方还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1、乙方应在转租租约中列明，倘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2、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

第八条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

第九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

第十一条其它条款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1.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私人厂房租赁协议篇八**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甲方将位于 的标准化的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 平方米。

2、本租赁物的功能为生产用厂房，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以加工为主)，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为 年，即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租赁期限届满前2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租赁物的交付

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10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第四条 租赁费用

1、租金

厂房每年租金 万元整(大写： )，支付方式为每 支付一次，金额为 元。

2、租赁保证金

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在本合同生效两日内由乙方支付给甲方，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以及缴清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后，甲方将在两日内乙方租赁保证金。

3、其它费用

物业管理费(生活垃圾处理费、公共设施维护费、安全保卫费)由乙方向物业管理办公室交纳。

4、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最底限。

第五条 租赁物的转让

1、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2、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属自然损坏、自然灾害、建筑物自身问题，由甲方进行维修、维护。如在两个工作日内未来进行维修，乙方自主维修，其费用在租金中扣除。

第六条 消防安全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消防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所发生的消防和安全生产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物业管理

1、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乙方需服从创业园物业管理办公室的物业管理规定，并交纳物业费用。否则，甲方及物业管理办公室有权停止服务，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装修条款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其装修改建不得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不得影响楼梯消防通道使用，不得影响厂房整体外观和其它相邻用户。

第九条 租赁物的转租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期限，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乙方对因转租而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提前终止合同

1、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超过2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受转租户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若遇乙方欠交租金超过3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包括受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包括受转租人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后，甲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

(1)向甲方交回租赁物;

(2)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

(3)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万元整(大写：)的款项作为赔偿。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后五日内将乙方的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3、如果甲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并在合同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乙方支付相

等于保证金 倍的款项作为赔偿。

第十一条 免责条款

1、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政策变化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本条第2款执行。

2、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3、凡因房屋质量问题对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应及时处理，及时理赔。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租赁物及附属物均应处在可运行状态。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第十四条 其它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一式参份，甲、乙、集聚区管理局各执壹份。

第十五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保证金款项后生效。

甲 方(印章) 乙 方(印章)

代表人： 代表人：

\_\_\_年\_\_月\_\_

**私人厂房租赁协议篇九**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在互助互利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签定本合同，共互执。

一、出租土地和厂房的位置，面积：本厂区座落于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道办鲁家湾村，厂区有车间一层、二层，约1000多平米，库房约500平米，各种设施配套共计40余间，场地约亩，东西宽米，南北长米，员工宿舍10间，全部交由乙方使用。

二、租赁期限：租赁从20\_\_年地和所有附属物、建筑物交付乙方使用，至日，期满后，双方友好协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乙方续签合同。

三、租金和租金交付方式：合同签订日，乙方交付甲方两年租金，以后每年按签订日期交付一年租金，年租金为柒万元，三年后递增6%，依此类推。

四、有关事项：土地、厂房租赁期内，从20\_\_年月法律责任。如因此事务造成乙方停工、停产由甲方承担相关的经济责任，并负责协调解决相关事宜，确保乙方正常生产。

五、相关责任：

1、在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应做到厂区水、电、路的畅通和正常使用，如遇人为的原因，造成乙方停产或不能生产，由甲方出面负责协调解决，并处理好外界事宜的干扰，确保乙方正常运作、生产。

2、乙方在合同期内必须从事合法的经营生产，按政府部门要求做好厂区的安全工作，不可非法经营，无权擅自将厂区转让给第三者，如遇特殊原因，需变更经营，在不拖欠租金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拥有使用该土地的其它经营项目权力。

六、在合同期内：如遇国家的政策的变动和当地政府的统一规划，必须服从政策的变迁，乙方所建设的附属物归乙方所有，其索赔条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条例》执行。

七、违约责任：甲方未按时交付土地和厂房给乙方使用或提前收回土地和厂房，负担偿付违约金(一年租金)，并按乙方所建设的设施等，按实际评估损失予以给乙方赔偿。乙方未按有关规定、非法经营、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续加补充条款，并具同等法律效益。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以备存档，签订日起生效。

十、合同期内，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无法按合同条款执行的，可由当地政府，人民法院仲裁。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私人厂房租赁协议篇十**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自愿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_\_\_\_\_\_租赁给乙方使用，面积约\_\_\_\_\_\_平方米。

二、乙方租用该厂房期限为\_\_\_\_\_\_年，即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前30天为装修期，装修期内甲方免收租金。正式起租时间为\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三、厂房与宿舍每月租金共计为人民币\_\_\_\_\_\_元(￥\_\_\_\_\_\_元)。

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保证金人民币\_\_\_\_\_\_元和第一个月的租金\_\_\_\_\_\_元。合约期满乙方付清租金及一切费用之后，甲方应将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乙方。

五、乙方应于每月10日前向甲方交付租金。

六、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作生产用途使用。如乙方用于其他用途，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改变房屋用途手续。

七、电费按供电公司标准收取。水费按自来水公司标准收取。

八、乙方应保持厂房和宿舍的原貌，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设施、设备。如乙方需改建或维修建筑物，须经甲方同意方能实施。

九、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依法经营，依法管理，并负责租用厂房内及公共区内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如发生违法行为，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国家政策法令正当使用该物业，并按要求缴纳工商、税务等国家规定的费用。

十、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或甲方、乙方有新的规划时，双方应配合新的规划执行，甲方须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约，对方都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十二、如发生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

十三、本合同期满后，乙方需继续租用的，应于有效期满之前三个月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私人厂房租赁协议篇十一**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厂房租赁合同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_\_\_\_\_\_\_\_\_\_\_\_\_\_\_\_\_\_的厂房或仓库（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为\_\_\_\_\_\_\_\_\_平方米。

1.2本租赁物的功能为\_\_\_\_\_\_\_\_\_\_\_\_\_，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租赁期限

2.1租赁期限为\_\_\_\_\_\_年，即从\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止。

2.2租赁期限届满前\_\_\_\_\_\_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免租期及租赁物的交付

3.1 租赁物的免租期为\_\_\_\_\_\_个月，即从从\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止。免租期届满次日为起租日，由起租日开始计收租金。

3.2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第四条厂房租赁费用

4.1租赁保证金

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月租金的\_\_\_\_\_\_倍，即人民币\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

4.2租金

租金第\_\_\_\_\_\_年至第\_\_\_\_\_\_年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_\_\_\_\_\_\_\_\_\_元，第\_\_\_\_\_\_年至第\_\_\_\_\_\_年每年租金将在上年的基础上递增\_\_\_\_\_\_%；第\_\_\_\_\_\_年起的租金，将以届时同等位置房屋的租金水平为依据，由甲乙双方另行共同商定。每年的\_\_\_\_\_\_月\_\_\_\_\_日作为每年租金调整日。

4.3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_\_\_\_\_\_\_\_\_元。

4.4供电增容费

甲乙双方商定供电增容的手续由甲方负责申办，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租赁费用的支付

5.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前，向甲方支付部份租赁保证金人民币\_\_\_\_\_\_\_\_\_\_\_\_元，租赁保证金的余额将于\_\_\_\_\_\_月\_\_\_\_\_日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完毕。

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_\_\_\_\_日内，甲方将向乙方无条件退还租赁保证金。

5.2乙方应于每月\_\_\_\_\_号或该日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并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下列帐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

甲方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_\_\_\_\_\_\_\_\_\_元。

5.3乙方应于每月\_\_\_\_\_日前按第4.3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物业管理费。逾期支付物业管理费，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物业管理费总额的\_\_\_\_\_\_\_\_\_\_元。

5.4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开始申办供电增容的有关手续，因供电增容所应交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甲方申办有关手续期间向甲方支付有关费用。

第六条租赁物的转让

6.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七条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7.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7.2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7.3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防火安全

8.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相关规定，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8.2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8.3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8.4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第九条物业管理

9.1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9.2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本市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十条装修条款

10.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

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0.2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第十一条租赁物的转租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

如发生转租行为，乙方还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11.1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期限；

11.2转租租赁物的用途不得超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用途；

11.3乙方应在转租租约中列明，倘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11.4乙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乙方与甲方合同中有关转租行为的规定，并承诺与乙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在乙方终止本合同时，转租租约同时终止，转租户无条件迁离租赁物。乙方应将转租户签署的保证书，在转租协议签订后的\_\_\_\_\_日内交甲方存档。

11.5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

11.6乙方对因转租而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合同终止

12.1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_\_\_\_\_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_\_\_\_\_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受转租户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_\_\_\_\_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2款的规定执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包括受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包括受转租人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_\_\_\_\_日后，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2.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_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

a.向甲方交回租赁物；

b.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

c.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_\_\_\_\_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相等于当月租金\_\_\_\_\_倍的款项作为赔偿。

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后\_\_\_\_\_日内将乙方的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第十三条免责条款

13.1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本条第2款执行。

13.2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_\_\_\_\_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十四条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第十五条广告

15.1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

15.2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有关税费

按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因本合同缴纳的印花税、登记费、公证费及其他有关的税项及费用，按有关规定应由甲方作为出租人、乙方作为承担人分别承担。有关登记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

第十七条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信件或传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本合同同第一页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_\_\_\_\_日后或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

第十八条适用法律

18.1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双方一致同意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作为争议的仲裁机构。

18.2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第十九条其它条款

19.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9.2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第二十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保证金款项后生效。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私人厂房租赁协议篇十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厂房租赁事项，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租赁标的

1、房屋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位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建筑面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

二、租赁用途

1、乙方租赁该房屋作为生产车间仓库使用。

2、乙方因生产需要房屋进行必要的改动和装修，必须经甲方的同意后，方可进行。

三、租赁期限

1、该房屋租赁期为\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全部出租房，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若要求续租，须在本租赁合同期满\_\_\_\_个月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向，在租金相等的情况下，乙方有优先权。

四、租金

1、该房屋的月租金为\_\_\_\_\_\_\_\_\_\_\_\_元，年租金为\_\_\_\_\_\_\_\_\_\_\_\_\_\_\_\_元整。

2、先支付租金后使用，每次支付\_\_\_\_年的租金。即\_\_\_\_\_\_\_\_元整。

3、乙方不能按约定支付租金，甲方有权收回房屋。

五、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1、租赁期内，甲方应承担房屋所有劝应承担的费用，如土地租金、房产税等。

2、租赁期内，甲方承担房屋的正常维修费用，并保证水、电(总容量为\_\_\_\_\_\_\_\_\_\_\_\_)畅通，供乙方使用。

3、租赁期内，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生产经营。

4、乙方必须按约定及时支付房租。

5、乙方不得利用租赁房从事违法活动。

6、租赁期内，乙方自行承担水、电费(含\_\_\_\_\_\_\_\_\_\_\_\_的增容费用，每月为\_\_\_\_\_\_\_\_\_\_\_\_元)等正常经营性费用。

六、其他约不定期事项

1、因地震、战争、水灾等不可抗力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可提前终止合同，甲方应退还乙方预收的房租。

2、租赁期内，因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对房屋拆迁时，则合同终止。拆迁赔偿按照谁投入谁收益的原则，分配相关部门给予的赔偿费。甲方退还乙方的房租。

3、租赁期未到，除不可搞力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如乙方在租赁未到期前单方面解除合同，预付给甲方未用完的房租甲方不予退还。如预付的房租以用完，按年租金的\_\_\_\_\_\_\_\_%支付给甲方作为违约金。如甲方在租赁未到期关单方面解除合同。除退还给乙方已付未用完的房租外，乙方为出租房进行的装修、设备搬运费、安全费、搬运期间的停产损失都由甲方承担给予赔偿，同时按年租金的\_\_\_\_\_\_\_\_\_\_\_\_\_\_\_\_%支付给乙方作为违约金。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从所在地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私人厂房租赁协议篇十三**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甲方)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乙方)

为调剂厂房使用的余缺，甲方愿意将产权(或管理权)属于自己的厂房出租给乙方，双方根据\_\_\_\_\_\_市(县)有关房产管理的规定，经过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合同遵守。

第一条、出租厂房坐落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厂房状况

厂房名称：\_\_\_\_\_\_\_\_\_\_\_\_\_;规格：\_\_\_\_\_\_\_\_\_\_\_;等级：\_\_\_\_\_\_;间数：\_\_\_\_\_\_;面积：\_\_\_\_\_\_;单价：\_\_\_\_\_\_;金额：\_\_\_\_\_\_;地面质量：\_\_\_\_\_\_。

第三条、租赁期限

租期为\_\_\_\_\_年\_\_\_月，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和标准，将出租的厂房及时交给乙方使用居住。

第四条、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

乙方每月向甲方缴纳租金人民币\_\_\_\_\_元整，甲方应出具收据。租金在当月\_\_\_\_\_天内交清，交租金地点在\_\_\_\_\_\_\_\_\_\_\_\_\_\_。

第五条、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租赁期间，甲方如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不必征得乙方同意，但应通知乙方。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后，该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甲方，享有原甲方的权利，承担原甲方的义务。

2.租赁期间，乙方如欲将厂房转让给第三方使用，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取得使用权的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乙方，享有原乙方的权利，承担原乙方的义务。

第六条、甲方的责任

1.甲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租赁厂房，应按延迟期间内乙方应交租金的\_\_\_%计算，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租赁期间，出租厂房的维修由甲方负责，如租赁房发生重大自然损坏或有倾倒危险而甲方又不修缮时，乙方可以退租或代甲方修缮，并可以用修缮费用收据抵消租金。

3.出租厂房的房产税、土地使用费由甲方负担。

4.租赁期间，如甲方确需收回厂房自主，必须提前\_\_\_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甲方应付给乙方违约金，违约金以剩余租期内应交租金总额的\_\_\_%计算。

第七条、乙方的责任

1.乙方依约交付租金，甲方如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不负迟延交租的责任;乙方如果拖欠租金，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延期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乙方如拖欠租金达\_\_\_月以上，甲方可以从乙方履约金(如乙方付有履约金)中扣除租金，并可收回出租之厂房。

2.租赁期间，厂房管理费、水电费由乙方负担。

3.租赁期间，如乙方确因特殊情况需要退房，必须提前\_\_\_个月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应付给甲方违约金，违约金以剩余租期内应交租金总额的\_\_\_%计算。

4.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厂房的结构及用途，乙方如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租用厂房和设备的毁损，应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经济损失。乙方如需装修墙窗，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经厂房修缮管理部门批准方能施工。乙方在租用厂房内装修墙窗的格、花、板壁、电器等物，在迁出时可一次折价给甲方，亦可自行拆除，但应恢复厂房原状。

5.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乙方必须按时搬出全部物件。搬迁后\_\_\_日内厂房里如仍有余物，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由甲方处理。

6.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如乙方逾期不搬迁，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必要时甲方可以向人民法 院起诉和申请执行。

第八条、合同期满

如甲方的租赁厂房需继续出租或出卖，乙方享有优先权。

第九条、厂房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毁损

本合同则自然终止，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

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应通过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请\_\_\_\_\_\_\_\_\_房管部门调解或\_\_\_\_\_\_\_\_\_人民法院裁决。本合同\_\_\_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合同副本\_\_\_式\_\_\_份，交\_\_\_市(县)房管局、街道办事处\_\_\_\_\_\_\_\_\_等单位各留存\_\_\_份。

出租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作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承租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作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私人厂房租赁协议篇十四**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在法律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租赁合同：

一、租赁厂房情况

甲方将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给乙方使用，面积为\_\_\_\_\_\_\_\_\_平方米。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年，即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租赁期第二年过后，乙方有权将租期延长至五年，此租赁合同有效期也延长至五年，即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三、交付情况

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四、租赁费用

1、厂房租金按每年\_\_\_\_\_\_\_\_\_元。

2、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前，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人民币\_\_\_\_\_\_元，待租赁期第二年过后，在乙方已向出租方交清了前两年应付的租金，甲方将无条件将租赁保证金抵充第三年乙方厂房租金，如乙方行权将租期延长至五年，在乙方已向出租方交清了前四年应付的租金，甲方将无条件将租赁保证金抵充第五年乙方厂房租金。

3、乙方应于每年\_\_\_月\_\_\_日之前向甲方支付当年租金。

4、在租赁期间，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本合同对新产权人继续生效。

5、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并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可以正常运行，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乙方在租赁期间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的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将设备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

五、装修条款

1、在租赁期内如乙方必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要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在合同期内有在租赁物内空地建房的权利。

六、仓库租赁合同的解除

1、在租赁期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其他费用超过\_\_\_\_\_天，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在甲方以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5日后，甲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

2、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向甲方交回租赁物、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如乙方欠缴，保证金无条件归甲方所有。

七、免责条款

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30日内，提供不可抗因素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八、合同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迁离租赁物，将租赁物空地自建建筑拆除后，将租赁物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坚持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出租方(印章)：\_\_\_\_\_\_\_\_\_\_\_\_\_\_承租方(印章)：\_\_\_\_\_\_\_\_\_\_\_\_\_\_

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私人厂房租赁协议篇十五**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_\_\_

根据《合同法》等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一、 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_\_\_\_\_\_\_\_\_区\_\_\_\_\_\_\_\_\_路，租赁建筑面积为\_\_\_\_\_\_\_\_\_平方米。厂房类型为\_\_\_\_\_\_\_\_\_结构。

二、 厂房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_\_\_\_\_\_\_\_\_年\_\_\_\_\_\_月\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月\_\_\_日止。租赁期\_\_\_\_\_\_\_\_\_年。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_\_\_\_\_\_\_\_\_个月前，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 租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年租金为\_\_\_\_\_\_\_\_\_元，双方约定按月支付。

2、双方约定在每月\_\_\_\_\_\_\_\_\_日前向甲方支付每月租金\_\_\_\_\_\_\_\_\_元。

3、鉴于此厂房现在甲方与\_\_\_\_\_\_\_\_\_厂尚未完全交接，双方约定租金在甲方就此厂房所有权与\_\_\_\_\_\_\_\_\_厂完全交接完毕后，乙方开始支付租金，交接前未付租金在厂房产权交接完毕后一次性付齐，此后按照双方约定支付。

四、 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_\_\_\_\_\_\_\_\_天内付款。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_\_\_\_\_\_\_\_\_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_\_\_\_\_\_\_\_\_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 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可进行。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 乙方在租赁期间，征得甲方的同意可以将该厂房转租。

2、 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 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2、 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3、 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4、 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5、甲方应保证完全拥有该出租厂房的全部产权，且无任何权属及债权债务纠纷。

6、如乙方生产经营、注册公司等活动需要甲方配合出具相应手续，甲方应积极的配合，否则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7、乙方所租厂房如遇国家征占拆迁，乙方装修增值部分的补偿及征占拆迁造成乙方停产、搬迁且基于此而给予的补偿归乙方所有，甲方无权享有。

八、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_\_\_\_\_\_\_\_\_个月租金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_\_\_\_\_\_\_\_\_个月租金。

2、 租赁期间，甲方应保证无产权权属纠纷等问题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

3、乙方租赁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出入甲方场地甲方不得予以干涉、刁难和妨碍，同时甲方对于乙方租赁厂房的生产车间、设备等也应负安全、看护义务。

3、 可由甲方代为办理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的，甲方应予配合，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年\_\_\_\_\_\_月\_\_\_日

**私人厂房租赁协议篇十六**

出租方：\_\_\_\_\_\_\_(甲方)

承租方：\_\_\_\_\_\_\_(乙方)

为调剂房屋使用的余缺，甲方愿意将产权(或管理权)属于自己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双方根据\_\_\_\_\_\_\_\_\_市(县)有关房产管理的规定，经过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合同遵守。

第一条、出租房屋坐落地址：

\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房屋状况

房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规格：\_\_\_\_\_\_\_\_\_\_\_\_\_\_\_\_;等级：\_\_\_\_\_\_\_\_\_\_\_\_\_\_;间数：\_\_\_\_\_\_\_\_\_\_\_\_\_\_;面积：\_\_\_\_\_\_\_\_\_\_\_\_\_\_;单价：\_\_\_\_\_\_\_\_\_\_\_\_\_\_;金额：\_\_\_\_\_\_\_\_\_\_\_\_\_\_;地面质量：\_\_\_\_\_\_\_\_\_\_\_\_\_\_。

第三条、租赁期限：

租期为\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日，从\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月\_\_\_\_\_\_日止。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和标准，将出租的房屋及时交给乙方使用居住。

第四条、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

乙方每月向甲方缴纳租金人民币\_\_\_\_\_\_\_\_\_\_\_\_\_\_\_元整，甲方应出具收据。租金在当月\_\_\_\_\_\_\_\_\_天内交清，交租金地点在\_\_\_\_\_\_\_\_\_。

第五条、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租赁期间，甲方如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不必征得乙方同意，但应通知乙方。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后，该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甲方，享有原甲方的权利，承担原甲方的义务。

2.租赁期间，乙方如欲将房屋转让给第三方使用，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取得使用权的\'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乙方，享有原乙方的权利，承担原乙方的义务。

第六条、甲方的责任：

1.甲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租赁房屋，应按延迟期间内乙方应交租金的\_\_\_\_\_\_\_\_\_%计算，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租赁期间，出租房屋的维修由甲方负责，如租赁房发生重大自然损坏或有倾倒危险而甲方又不修缮时，乙方可以退租或代甲方修缮，并可以用修缮费用收据抵消租金。

3.出租房屋的房产税、土地使用费由甲方负担。

4.租赁期间，如甲方确需收回房屋自主，必须提前\_\_\_\_\_\_\_\_\_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甲方应付给乙方违约金，违约金以剩余租期内应交租金总额的\_\_\_\_\_\_\_\_\_%计算。

第七条、乙方的责任：

1.乙方依约交付租金，甲方如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不负迟延交租的责任;乙方如果拖欠租金，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延期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乙方如拖欠租金达\_\_\_\_\_\_\_\_\_\_\_\_\_\_\_月以上，甲方可以从乙方履约金(如乙方付有履约金)中扣除租金，并可收回出租之房屋。

2.租赁期间，房屋管理费、水电费由乙方负担。

3.租赁期间，如乙方确因特殊情况需要退房，必须提前\_\_\_\_\_\_\_\_\_个月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应付给甲方违约金，违约金以剩余租期内应交租金总额的\_\_\_\_\_\_\_\_\_%计算。

4.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及用途，乙方如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租用房屋和设备的毁损，应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经济损失。乙方如需装修墙窗，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经房屋修缮管理部门批准方能施工。乙方在租用房屋内装修墙窗的格、花、板壁、电器等物，在迁出时可一次折价给甲方，亦可自行拆除，但应恢复房屋原状。

5.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乙方必须按时搬出全部物件。搬迁后\_\_\_\_\_\_\_\_\_日内房屋里如仍有余物，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由甲方处理。

6.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如乙方逾期不搬迁，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必要时甲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行。

第八条、合同期满，如甲方的租赁房屋需继续出租或出卖，乙方享有优先权。

第九条、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毁损，本合同则自然终止，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应通过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请\_\_\_\_\_\_房管部门调解或\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裁决。本合同一式\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_\_\_份，交\_\_\_\_\_\_\_\_\_市(县)房管局、街道办事处\_\_\_\_\_\_\_\_\_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出租人(签章)：\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

工作单位：\_\_\_\_\_

日期：\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日

承租人(签章)：\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

工作单位：\_\_\_\_\_

日期：\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日

**私人厂房租赁协议篇十七**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住址：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租赁中山市小榄镇盛丰社区 厂房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 甲方同意将位于中山市小榄镇盛丰社区 厂房，租赁面积 ㎡，租赁给乙方作厂房使用。乙方对该厂房的产权、结构布局状况、消防、安全、设施等已作了解，同意租赁该厂房。

二、 租赁期由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租赁期 年。合同期满乙方无论续租与否，均需提前3个月与甲方商定，续租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三、 双方议定上述厂房租金: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每月每平方 米 元，面积 ㎡，月租金 元，代环卫部门收取生活垃圾清运费、代治保会收取治安联防费每月 元，月租金费用合计 元，年租金费用合计 元(大写：人民币 )。租金和代收取费在 年 月 日开始缴交，租金和代收取费用按月结算，于每月10日前缴付当月租金和代收取费用。

四、 合同签订日起乙方须缴交相等于月租金3倍的款项 元(大写：人民币 )给甲方作为合同履约定金，定金不计算利息。租赁期满后乙方在无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将定金退还给乙方。

五、 上述租金为甲方实收租金，甲方收取租金时只开具收款收据作收款凭证。乙方如需开具租金税发票，所发生的税金全部由乙方负责承担缴付。

六、 双方的责任

1、租赁期内，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政策，经营的项目要报当地工商、治安、劳动、环保、消防、卫生等有关部门审批同意，如不符合有关要求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租赁期内，乙方对该厂房进行装修，不得改变该厂房的建筑结构，否则乙方应负责修复至原状，并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该厂房，没收履约定金，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租赁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该厂房转租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该厂房，没收履约定金。

4、租赁期内，该厂房(包括主体结构和所有附属设施)的日常维修养护及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要及时向甲方汇报维修保养的情况。因厂房渗漏或水浸而导致乙方经济损失，甲方不负担任何经济责任。

5、租赁期内，乙方增设的不可移动的设施(装修、门、窗及水、电、通讯线路等)，租赁期满乙方不得自行拆除，无偿移交给甲方。

6、租赁期内，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劳动法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每月劳动工资和劳保福利，因乙方违反劳动法造成的经济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

7、租赁期内，乙方应配备有关符合安全生产的消防设备设施，如出现消防等责任事故，产生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和第三人的侵权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8、租赁期内，乙方生产经营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费、管理费、电视天线费、治安费、垃圾费等)及所产生的全部债权债务，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9、租赁期内，甲方不得干预乙方正常的经营活动，并配合乙方办理与该厂房租赁相关的手续。

10、租赁期内，乙方不允许在厂内住宿、生火煮食，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七、合同终止

1、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十日内乙方无条件迁出该厂房，并将该厂房返还甲方，该厂房内的一切固定装修及附属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水电线路设施)，乙方均不得拆除或破坏，归甲方所有而不作任何赔偿或补偿。如乙方逾期将该厂房交回给甲方，乙方应从逾期交回该厂房之日起，按原租金的两倍计算支付租金给甲方。

2、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超过十天，乙方在甲方该厂房内仍有财物未清走的，视作放弃该财产的所有权，甲方可自行处理。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应依约定向甲方支付租金及有关费用，否则每逾期1日，须向甲方支付所欠租金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若乙方逾期缴交租金、费用任一项超过30日，甲方有权在无须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对厂房停水停电，并单方解除合同，收回该厂房，没收履约定金，追偿乙方所欠租金、有关费用以及违约金。

2、租赁期内，甲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本合同，应向乙方双倍返还履约定金;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没收履约定金。

3、乙方如拖欠租金和下落不明，而且原有通讯工具无法联络一个月以上，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没收定金，并自行收回出租物另行出租。乙方放置的物品由甲方进行无因管理，但不承担自然灭失的责任。

4、租赁期内，如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乙方应无条件将该厂房交还甲方，而双方各自不承担违约责任。

5、租赁期内，若政府需要征地或拆迁或改建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甲方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保证在接通知后三个月内，无条件将该厂房交还甲方;若乙方无其它违约行为，办妥交接后由甲方无息退回定金给乙方，本合同自行解除，租金计算到发出书面通知日止，此外，甲方不再对乙方作其他任何经济补偿或赔偿。

九、未尽事宜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之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十一、其它事项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名，乙方交付全部履约定金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由甲方存档，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私人厂房租赁协议篇十八**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厂房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将自厂房位于 房屋总计约 平方米的空房出租给乙方作为生产用房使用。

二、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租赁期为 年，即自 年 月日至 年 月 日止，租赁期间乙方仅有该房屋的使用权。

三、房屋租金为每年 人民币，租金支付方式实行先付款后使用房屋，按年支付，付款时间为每年月方超过二个月未按时支付房租给甲方，在甲方催促下还未支付，甲方有权收连裆裤所出租的厂房，由此所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在承租期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提供证，所有一切审证、办证费用由乙方支付，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五、乙方不得将甲方的厂房进行非法加工活动，及进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一切事宜，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济利益等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并赔偿。

六、乙方把以前厂里的化验设备放在甲方实验室内作为实验室使用。

七、甲方在出租厂房给乙方期间，如遇国家征收、征用，甲乙双方的租赁协议自行终止，国家给予的赔偿费属甲方所有，如国家另赔付搬迁费用，搬迁费甲乙双方各得一半，员工待工人员补助费用，甲乙双方按员工人数平均分配。

八、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租用的厂房转租给他人使用，如有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强制收回出租给乙方的厂房，租金、保证金不再退还乙方。

九、合同期满，乙方欲继续租赁，应在合同期满前六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甲方继续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重新签订合同。同样合同期满，甲方如不再继续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也需提前六个月通乙方。租赁期满后，如乙方需要继续租赁使用，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继续租用。

十、乙方在承租期内，欲改变厂房内部结构或装修，需征得甲方同意并在安全前提下，进行改造、装修，行将就木 用由乙方自已负责。在租赁期内，甲方提供厂房及房屋出租给乙方，乙方仅有使用权，乙方不续租后，不得擅自拆除、损坏房屋结构，若损坏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赔偿。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出租方)签章： 乙方(承租方)签章：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私人厂房租赁协议篇十九**

私人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_\_\_\_\_\_\_\_\_\_\_

出租方(以下称乙方)：\_\_\_\_\_\_\_\_\_\_\_

根据《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租赁合同如下：

一、 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租赁建筑面积为\_\_\_\_\_\_ 平方米。

二、 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装修日期\_\_\_\_\_ 个月，自 \_\_\_\_\_月\_\_\_\_\_\_ 日起，至 \_\_\_\_月 \_\_\_日止。装修期间免收租费。

2、厂房租赁自\_\_\_\_\_ 年 \_\_\_\_月 \_\_\_\_日起，至\_\_\_\_ 年 \_\_\_\_月\_\_\_\_日止。租赁期\_\_\_\_\_\_年。

三、 租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_\_\_\_\_元(税后)，年租金为\_\_\_元(税后)。

2、第一年年租金不变，第二年起递增率为\_\_\_%。

四、 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该厂房需另设电表水表，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宽带、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在限定日期之内缴清款项。

2、乙方需在每年\_\_\_\_月\_\_\_\_日前向甲方交付当年厂区保安工资的25%。

3、甲方需在厂区一楼空地预留四个车位交由乙方使用。

4、货梯维护费用及电费 由甲乙双方协商摊派费用。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之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五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五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 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 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

2、 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的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厂房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厂房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厂房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厂房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生产要求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费用由乙方自负。

5、厂房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承租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应提前六个月通知乙方搬迁。

八、其他条款

1、厂房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剩余租期租金双倍的违约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则赔偿甲方剩余租期租金双倍的违约金。

2、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肆分，双方各执贰分，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私人厂房租赁协议篇二十**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土地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租赁建筑面积为\_\_\_\_\_\_\_平方米。使用权包括整座厂房院落，厂房类型为\_\_\_\_\_\_\_\_\_\_\_\_结构。

2、甲方应保证其对出租厂房完整的所有权，并保证该厂房未设定任何抵押及无任何其他权利纠纷。

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租赁期五年。

2、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厂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甲方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如期搬迁。

三、租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年租金为元，大写人民币元整。

2、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于每年的\_\_\_\_月份一次性向甲方支付一整年厂房租赁金。

四、其他费用

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_\_\_\_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可以从租赁费用中扣除维修费用。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_\_\_\_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六、厂房转租

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甲方应保证该租赁厂房的消防设施等符合国家安全标准。

3、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

4、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

5、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同等条件下房子租给乙方;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

八、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包赔乙方：扩建厂房设施费用、装修费用和一年租金。

2、租赁期间，因该出租厂房的权利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因产权证、土地使用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并赔偿乙方总租金30%的违约金。

3、可由甲方协助代为办理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经盖章或者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私人厂房租赁协议篇二十一**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租赁合同。

一、机械设备及厂房概况：

1、机械设备见附件设备清单

2、甲方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平面图见附件红线部分)。

3、该厂房内安装有供加工设备的动力装臵及照明、供水设施。

二、租赁用途

1、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厂房仅作为机械加工厂房使用。

2、在租赁期限内，未事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该厂房的用途。

3、本租赁机械设备仅限于在甲方指定的厂房内使用。

三、租用设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1、甲方拥有租赁设备及厂房的所有权。\_\_

2、乙方仅在租赁期限内并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拥有该租赁设备的使用权。

四、租赁期限及续租：

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租赁期满，乙方将设备完好返交给甲方办理退租手续，若乙方继续使用，应在本合同期满前15日内重新签订续租合同。

五、租金计算机结算方式：

1、设备租赁期间原则上每天平均工作时间不超过16小时，确因工作所需应通知甲方。

2、租赁费计费方式：

\_\_年租金￥500000元(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其中机械设备租金￥375000元，厂房租金125000元)

\_\_年租金￥1000000元(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其中机械设备租金￥750000元，厂房租金250000元)

\_\_年租金￥1500000元(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其中机械设备租金￥1125000元，厂房租金375000元)

3、若租赁在合同期内提前结束，租金按以下结算：每月16前退租的，交半月租金;15日后退租的，交正月租金。

4、租金在每年6月、12月底前各结算一次，结算后15天内乙方付清租金。

六、设备租赁的维修保养和费用：

1、设备在租赁期间内由乙方使用，乙方要妥善保管，不得损坏。应做好日常维修、保养，保持设备良好，每月按照甲方有关规定进行保修，维修费由乙方承担。

2、在设备保修期(指新设备)发生故障，属于制造厂商责任的，由甲方通知厂商解决。

3、租赁过程中如乙方使用不当、管理不当造成的责任事故应由乙方承担责任并向甲方赔偿经济损失。

七、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在移交设备时甲方应保证机械设备的正常使用。

2、甲方保证电力供应，电费由乙方按实际发生数量计量支付给乙方。

(二)、乙方权利、义务：

1、租赁期间，设备在厂房的安全由乙方负责，如发生盗失、损坏由乙方赔偿(包括设备的一切零部件)

2、在设备租赁期间，乙方应赔偿非甲方原因造成的第三方损失。

3、设备租赁期内，发生各类机械事故，乙方均应即时如实填写事故报告，并通知甲方，双方协商解决赔偿事宜。

4、乙方在租赁期间应爱护并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设备厂房。如乙方因管理及使用不当造成设备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如不能修复应予以甲方经济赔偿。

5、接受甲方设备管理和检查，对于检查出的问题按照有关规定即时处理。

6、除厂房内已有设施外，乙方如要求重新装修或变更原有设施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进行。租赁期满，乙方拆除添臵设备时，不得损坏厂房结构，经验收认可，方可办理退租手续。

7、乙方应保证厂房所属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门窗、墙面灯具、玻璃、照明线路等)的完整，损坏应即时更换或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8、甲方负责大修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大修应提前15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因乙方阻挠甲方进行大修而产生的一些后果由乙方负责。

9、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厂房损坏或造成乙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在租赁期间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租赁设备上随意增加和扣除部件，不得以租赁设备进行出售、转租或抵押，否则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

3、乙方在租赁期限内，不得将厂房(含附属设施及土地)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

九、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些争议，甲、以双方应根据《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有关条款有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设备所在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解决，发生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本租赁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二份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通过协商解决，作出的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合同，至设备完全交还甲方并结算完租金后，本合同自动废止。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私人厂房租赁协议篇二十二**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一、 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租赁建筑面积为\_\_\_\_\_\_\_\_\_\_\_\_\_\_平方米。厂房类型为\_\_\_\_\_\_\_\_\_\_\_\_\_\_结构。

二、 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装修日期\_\_\_\_\_\_\_个月，自\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月\_\_\_\_\_\_\_日止。装修期间免收租费。

2、厂房租赁自\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租赁期年。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 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元。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元，年租金为\_\_\_\_\_\_\_\_\_\_\_\_\_\_元。

2、第一年年租金不变，第二年起递增率为\_\_\_\_\_\_\_%—\_\_\_\_\_\_\_%。

3、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一个月租金。租金应预付三个月，支付日期在支付月5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四、 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三天内付款。

2、租赁期间，乙方应按月缴纳物业管理费，每日每平方米物业管理费为 元。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3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 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 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 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 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 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 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 租赁期间，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 门电话。如需 门以上的电话，费用由乙方自理。

6、 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7、 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条款

1、 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2、 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3、 可由甲方代为办理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5、 供电局向甲方收取电费时，按甲方计划用电收取每千瓦用电贴费 元，同时收取甲方实际用电电费。所以，甲方向乙方同样收取计划用电贴费和实际用电电费。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肆分，双方各执贰分，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私人厂房租赁协议篇二十三**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

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是常见的一项法律活动，为了尽可能保护企业承租厂房中的合法、合理利益，避免在租用过程中产生不必要争议，对于相关条款应明确约定，所以合同的签订一定要慎之又慎。

一、审查承租方与出租方的基本情况

1、对出租方主要应了解内容：

①租赁场所相关手续是否齐全。例：厂房是否有合法的产权证件是否属于共有产权是否能正常使用，不属于危险房屋之列是否属于违规建筑等。

②租赁物基本情况，如：租赁场所的位置、租赁场所实际有效使用面积、租赁场所功能、租赁场所设施设备等。

2、对承租方主要应了解的内容有：

①法律地位;

②经营范围;

③社会信誉;

④财务情况;

⑤履约能力即资金问题。

上述内容是双方基本情况的指标，应认真分析和判断。

二、租赁合同之租金及相关费用的条款

(一)租金

1、明确约定租金的支付方式，如以现金、汇票或是支票;实行按季支付制。

2、明确约定租金支付时间，每期于每季的几月几日支付租金。如果承租方在一定宽限期内没有按时支付，应支付迟延租金或违约金，或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

3、约定出租方在租赁期间不得擅自提高租金。

(二)相关日常费用

租赁期间，承租方使用该租赁场所发生的水、电、燃气、通讯、设备、物业管理等费用的承担进行明确约定。

三、租赁合同之维修责任条款

为避免风险，应特别注意租赁合同中出租方对租赁物的维修责任，以及租赁场所及相关的配套设施和经营条件，以保障承租方正常经营。

出租方应负责租赁场所固有配套设施设备等的免费维修，在一定时间内未派员维修或未恢复正常使用的情况下，承租方自行维修产生的费用可直接从应付租金中予以扣除。

四、租赁合同之拆迁补偿归属条款

当前由于规划原因导致的拆迁经常发生，租赁合同中应对拆迁中相关补偿费进行详细约定，如一次性经营补助、搬迁补助等。

五、租赁合同之押金条款

在厂房租赁合同订立中，合同双方当事人都尽量避免风险，预防欺诈，承租方应在合同订立前交给出租方一定的押金，应根据实际情况在租赁物价值范围内决定押金的数额。

六、其他事项

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时，建议根据实际情况对租赁用途、租赁期限、免租期装修期、转租、违约责任、诉讼管辖地等约定清楚，以降低合同履行风险和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并尽可能保障承租方的合法、合理利益。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私人厂房租赁协议篇二十四**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租赁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甲方为坐落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处的工业厂房的合法所有权人，有权全部或部分出租该工业厂房;

二、甲方同意向乙方出租而乙方同意承租本合同所约定的该工业厂房;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开、平等互利、自愿等原则，就租赁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厂房租赁合同(下称“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一、本合同中使用的下列术语，除非另有所指，具有以下含义：

1)一方：指甲方或乙方。

2)双方：指甲方和乙方的统称。

3)本合同：指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统称。

4)租赁物业：指范围内全部建筑物及附属配套设施，包括专用区域和地面停车场，具体位置和范围见附件2所示的(红)色部分。

5)租赁建筑物面积：指附件2所示的(蓝)色部分。详见本合同约定。

6)专用区域：指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乙方每日二十四小时专用的区域，其位置如附件2所示(红)色部分。

7)公共区域：指该用地内租赁物业以外的停车场、绿地、市政通道等区域。

8)停车场：指本合同规定的该用地内由甲方建设并提供使用的停车场，包括乙方指定的停车场范围内的停车位。

9)物业公司：指甲方依法组建或委托或聘请的负责租赁物业及其所在区域物业管理的物业管理公司。

10)交付标准：指甲方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交付租赁物业的全部标准和要求。

11)交付日：指甲方向乙方交付经乙方确认满足交付标准的租赁物业的日期。

12)移交书：指甲方将租赁物业交付给乙方时，按本合同规定双方共同签署的移交确认文件。

13)后期装修：指交场日后乙方对租赁物业的装修。

14)计租日：指开始计算租金的日期。

15)租金：指乙方根据本合同承租租赁物业应向甲方支付的租金，租金已包括专用区域和\_\_\_\_\_\_\_\_\_\_\_的使用费。

16)租赁保证金：指为确保租赁合同的履行，约定由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确定的金额的履约担保。

17)月：指日历月。

18)日：除非本合同明确为工作日外，指日历日。

第二条 租赁物业状况

一、租赁物业位置\_\_\_\_\_\_\_\_\_\_\_\_\_\_\_\_\_\_\_\_\_\_，建筑结构为\_\_\_\_\_\_\_\_\_\_\_\_，建筑面积为\_\_\_\_\_\_\_\_\_\_，计租面积为\_\_\_\_\_\_\_\_\_\_\_同建筑面积。

二、厂房内属于甲方的设施、设备、装修、装置及物品，经甲、乙双方共同清点后开具清单，并经双方签字确认，作为本合同有效附件(附件3)，租赁期间，该附件所列物品(以下称附属设施)与厂房一并出租给乙方使用。

三、在签署本合同前，乙方已委派专业人员对租赁物业及附属设施进行现场查验，对于涉及的专业技术等问题已进行详尽了解，双方均确认租赁物业以现状为准进行出租。

第三条 租赁物业用途

一、乙方承租的厂房用途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厂房的用途。

二、甲方\_\_\_\_\_\_\_(同意/不同意)乙方将租赁物业作为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注册或营业地点使用。

三、在租赁期间，乙方按照上述用途使用厂房，甲方不予干预。乙方在使用厂房期间，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包含各合同附件)及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条 租赁期限

一、物业租赁期限共计\_\_\_\_个月，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除双方另有约定，租赁开始日即为计租日。

二、如乙方在租期届满后续租，需在本租期结束前\_\_\_\_\_\_\_\_\_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双方另行签订租赁合同;如在本合同期满前乙方未提出续租申请或双方不能就新的租赁合同达成一致，则本合同到期时将自行终止。

三、本合同租期届满，甲方继续出租该厂房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_\_\_\_\_(有/无)优先承租权。

四、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乙方应做好腾还租赁物业的准备，并保证将在租赁期满时将租赁物业移交甲方。

第五条 租金及支付

一、租金标准为：\_\_\_\_\_\_\_\_\_元/平方米计租面积/日。

二、上述租金标准，还包含所租赁厂房占用的相应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租赁费用、土地使用费，以及本合同附件3附属设施使用费用。

三、上述租金不包括乙方在租赁物业期间发生的水电通讯等各种能源通讯费用及物业费。

四、支付方式：租金按每\_\_\_\_支付一次，乙方以\_\_\_\_\_方式支付租金，具体支付时间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当期租金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当月租金的正式发票。

五、前款规定的租金支付日和提供发票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日期相应顺延至节假日结租金、押金的金额及支付方式、返还时间等约定不明的，极易产生争议甚至诉讼纠纷。

第六条 定金及保证金

一、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_\_日内向甲方交付保证金计人民币\_\_\_\_\_\_\_元，本租赁合同自乙方实际交纳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二、租赁期间，如因乙方因违反本租赁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的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从该保证金中直接扣划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甲方由此遭受实际损失，甲方扣划后将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须于收到上述通知后7日内，向甲方补足被扣划的保证金，除非此时租赁合同已终止。乙方对甲方扣划行为有异议的，可通过磋商或诉讼、仲裁等方式主张权利，但不影响先行补足保证金的义务。

三、租赁期满，乙方结清房租及其他费用，甲方应将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租赁物业交接

一、甲方应于租期开始日前将租赁物业交付乙方使用，关于租赁物业交接甲方不再另行通知乙方，乙方须提前与甲方联系办理租赁物业交接手续。

二、双方在交接时对租赁物业(含附属设施)的状况共同进行清点检验，并签署租赁物业移交书、交付厂房钥匙，交付标准以双方在本合同中确定的租赁物业状况为准。租赁物业(含附属设施)的保管责任自交接之日起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迟延交付租赁物业的，租赁期限相应顺延，甲方迟延交付物业超过\_\_\_\_\_\_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第八条 厂房的装修、改造及免租期

一、乙方如需对所租厂房进行改造、装修、安装设施设备的，改造及装修工程由乙方自行实施。乙方应在施工前将改造或装修设计方案及图纸提交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且办理政府有关审批手续后方得按审定后的图纸施工。改造、装修工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有关消防验收等手续由乙方自行申报，甲方提供协助。乙方的装修应采取文明施工，并遵守国内相应的法律、法规，服从甲方正常管理。

二、乙方进行后期装修工程时不得影响和妨碍第三人的正常生产与经营活动。如因乙方过错导致第三人遭受损失而向甲方索赔，甲方应立即将详情以书面的方式告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妥善处理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责任。

三、在对租赁物业进行装修工程前，双方应自费为租赁物业就其在装修期间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向保险公司购买中国法律所要求的保险。

四、如政府任何主管部门对租赁物业后期装修提出整改要求，乙方须依法修改其装修，并承担整改装修费用。但是，如该等装修是因甲方的工程质量的过错造成的，甲方应承担该等整改装修费用和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五、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擅自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乙方经甲方通知后应尽快恢复原状，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与责任。

六、在后期装修期内，乙方可安排员工、顾客对所安装的装修设施、设备及仪器等进行测试、练习及试业，以准备作正式营业，但不得妨碍任何第三人的正常生产生活和经营活动或对任何第三人造成损害，否则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甲方同意将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的期限作为乙方的装修免租期，无论在该期限内乙方是否完成装修，该期限届满后均开始计算租金。

八、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时，乙方对厂房实施的改造、装修及安装的设备设施等，应在向甲方交还房屋之前进行拆除或无偿归甲方所有。如因拆除前述设施设备给甲方财产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九条 租赁物业的维修维护

一、租赁期间，甲方负责租赁物业主体结构、租赁物业附属公共设施以及《租赁物业及附属设施维修维护分工表》(附件4)确定由甲方负责维修部位的维修工作。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将一并确定租赁物业及附属设施的维修分工。

二、乙方负责其在租赁物业中自行安装的设施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并对《租赁物业及附属设施维修维护分工表》上所列甲方提供的附属设施(不含公用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维护。

三、在租赁物业使用过程中，出现应由甲方承担维修责任的事项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迅速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乙方采取以上合理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和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未在合理时间内通知或未采取暂时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乙方承担因此而扩大的损失。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立即或尽快且不迟于两日内开始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聘请专业维修人员进行检查，代为维修，该等维修费用和因延误维修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由甲方承担。因甲方、其雇员、代理人的职务行为所导致的损坏或故障，维修费用和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应由甲方承担。因乙方、其雇员、代理人的职务行为所导致的损坏或故障，维修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四、甲方对厂房及附属设施进行正常的大修、检修等活动或因突发事件对厂房进行抢修的，乙方应给予配合。甲方因处理与该租赁业务事宜或设备检查、维护等，且在有必要进入租赁物业时：

1)营业时间内，甲方或物业公司人员须在乙方人员陪同下进入租赁物业非营业区域，乙方应给予协助及配合;

2)非营业时间内，在无法联络到乙方人员并且情况紧急的情况下，甲方或物业公司人员可自行在事先不通知的情况下进入租赁物业或专用区域，但在过程中应小心安全谨慎行事和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乙方的损失及保护乙方的财产，并应于事后两天内将情况向乙方予以书面说明。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所造成的损失。

五、一般情况下，乙方因调整、维修、检查任何相关设施、设备或其他原因进入甲方承担维修责任的设备/机房时，乙方应于事先通知并获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方可进入。甲方应给予协助及配合。若遇到紧急事态或无法联络到甲方人员的情况下，可在事先不通知的情况下进入甲方承担维修责任的设备/机房，但在过程中乙方应小心安全谨慎行事和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甲方的损失及保护甲方的财产，并应于事后两天内将情况向甲方予以书面说明。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所造成的损失。

六、虽然出租物业包含公用水、气、电、热等市政公用设施，但除非甲方在使用及管理过程中存有过错，否则将不对因该等供应部门的正常及不当检修、故障等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害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第十条 物业管理及能源通讯费用

一、租赁期间，乙方应自行负担因其使用厂房而发生的水、电、燃气、采暖、电话、网络等各项能源通讯费用及物业管理费用，并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按时如数交纳。

二、乙方正式进住厂租赁物业前，之前所欠的能源通讯等费用应由甲方结清，双方应共同到有关能源通讯等部门办理缴费人的变更手续(如果允许的话)，将缴费人变更为乙方。本合同终止后，在乙方结清其租赁期间的能源通讯费用的情况下，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缴费人的变更手续，将缴费人变更为甲方或新的承租方。乙方应承担变更能源通讯费用缴费人的手续费用。

三、即便在租赁期间乙方停止使用租赁物业及附属设施，仍应按相关规定交纳物业及能源费用。租赁期间乙方单方停止使用厂房及设施将不作为减免租金、物业费用及其他费用的理由。

第十一条 承租人限制

一、乙方在使用租赁物业期间，乙方应当合理使用厂房及附属设施，作好厂房的日常维护工作，凡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厂房及附属设施造成不应有的损坏的，乙方应当负责修复或赔偿。

二、乙方在使用物业过程中，还应注意对环境的影响，因环境污染给任何第三人造成侵害，概由乙方承担责任，且甲方可以以此作为与乙方终止合同的理由。在租赁终止时，对于租赁物业及周边区域如造成环境侵害，乙方须负责或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应确保其使用厂房所进行的生产项目符合有关环保要求，并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降低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水、汽、尘、噪声、腐蚀、辐射等污染。

三、乙方在租赁期间禁止将租赁物业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或通过合租、承包经营、授权经营、50%以上的股权转让等任何实际将租赁物业交由第三方使用的行为。

四、租赁期间内，厂房及附属设施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做好防火、防汛等各项安全防范工作，并接受有关的检查与监督，如因乙方拒绝监督或整改，造成灾害损失，则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双方将另行签署《安全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5。

五、乙方应处理好与相邻单位之间的关系，在公共道路通行、临时用地、临时照明、临时用排水、临里噪音等方面应相互提供便利，减少相互干扰，相互合作。

六、在租赁期间，乙方须负责甲方及乙方所有的财产及物品的保管工作，租赁厂房及附属设施及其他财产，遭受盗窃、第三方侵害、毁损等将全部由乙方负责承担。乙方在承担上述责任后可向责任人主张。

七、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转让或出售租赁物业(或作价入股、抵押或以任何形式提供担保的)，但甲方不得将租赁物业的全部或部分所有权转让或出售给二个或二个以上的受让人(乙方书面同意的除外)。甲方转让或出售租赁物业前，必须向乙方提供受让方完全继承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条款的承诺书，否则乙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合同，甲方须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乙方因此所受到的所有经济损失。乙方明确放弃优先购买权，甲方出售物业时，无须通知乙方，但转让行为完成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保证物业购买人仍按本合同约定条件继续履行本合同，并承担合同项下的权利及义务。

八、租赁期内甲方同意乙方可免费使用租赁物业外墙上可合法发布广告的广告牌位(详细位置及设计须由甲方最终审定)。涉及市容、工商等许可或备案手续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该等广告牌/指示牌的安装和使用过程中，因乙方过错引致甲方或任何第三人(负责安装、修护或拆卸人员除外)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

九、在租赁期间，甲方对租赁物业、配套设施及公共设施进行改造，在不影响乙方使用且不降低标准的情况下，乙方不持异议。但在租期内租金标准不变。

第十二条 违约及赔偿责任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否则将以支付剩余租期内全部租金作为违约金支付对方作为违约责任。

二、在租赁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变更房屋用途，或从事非法活动，或在厂房内隐匿武器、弹药、汽油、酒精等易燃易爆物品和其他非法或危险物品，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收回厂房并收取剩余未履行租期的全部租金作为违约金。

三、乙方延期支付租金或物业及其他能源费用，按欠付租金的日\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_\_\_\_\_\_\_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租赁合同，乙方须支付剩余租期内全部租金作为违约金。

四、在租赁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对租赁物业及附属设施装修改造或超范围装修改造的，甲方有权解除本租赁合同，乙方须支付剩余租期内全部租金作为违约金。

五、在租赁期限内，乙方因生产经营及其他行为导致噪声、排污、辐射等环境污染给任何第三人造成侵害，或遭受行政机关处罚的，除非能在甲方允许的期限内得以全部整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租赁合同，乙方须支付剩余租期内全部租金作为违约金。

六、乙方在租赁期间将租赁物业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或通过合租、承包经营、授权经营、50%以上的股权转让等任何实际将租赁物业交由第三方使用的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租赁合同，乙方须支付剩余租期内全部租金作为违约金。

七、乙方在保证金通知扣减后7日内仍未予以补足的，延期按补足金额的日\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_\_\_\_\_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租赁合同，乙方须支付剩余租期内全部租金作为违约金。

八、租期届满或无论因任何原因提前终止，乙方均应在租期届满前或租赁合同终止后\_\_\_\_\_\_日内将租赁物业及附属设施移交甲方，逾期移交期间按租金标准的\_\_\_\_\_\_\_\_\_\_\_倍支付违约金。

九、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动解除，任何一方无需向另一方赔偿或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1)政府决定征收租赁物业所在土地而需拆除租赁物业的;但如该征收获得政府补偿，乙方可以按照国家规定获得应由乙方享有的补偿。

2)租期届满，乙方未行使续租权或乙方行使续租权但未能就续租条件与甲方达成一致的。

3)因发生火灾、爆炸及其他事故导致租赁物业无法继续租赁且在3个月内无法修复的。

4)双方达成书面合同，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本合同的。

十、任何一方出现违约行为，经对方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仍未能履行至符合合同约定的，对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且有权要求对方赔偿因违约行为遭受的实际损失。

十一、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双方不能预见并且不能控制的原因造成不能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得免除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履行合同的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及时将情况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当尽快协商决定解除合同、部分解除合同或延期履行合同。

十二、任何一方违约，而另一方不行使本合同规定的终止本合同的权利，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纠正该等违约行为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用、律师费用、装修费用和维修费用)，并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本合同终止不影响合同约定的违约及赔偿责任的承担。

第十三条 保险

在租期内，乙方应对租赁物业内的乙方购置的设施、物品等购买相关保险并购买公众责任险、财产一切险，并向甲方提供保险单复印件。保险范围内涉及到需要向甲方赔偿的，甲方须为其受益人之一。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系指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妨碍该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大部分义务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爆炸、火灾、洪水、破坏以及风暴或任何意外事件。

二、因不可抗力引致其中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四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交相关的证据，双方应尽可能利用合理方法在可能的范围内减轻各自的损失。如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任何一方无需对因此而停止或延迟履行义务致使另一方招致的任何损害、费用增加或损失承担责任。上述停止或延迟履行义务不应被视为违约。声称遭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方法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应努力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

三、在租期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火灾、水灾、风暴、爆炸以及破坏引致乙方无法营业或不能使用专用区域，自发生该事情当日起，乙方无须缴付任何租金，直至租赁物业可以继续正常、安全营业和使用为止。但如果乙方仍在租赁物业中进行部分营业，乙方应按实际营业面积缴纳租金。

第十五条 赔偿限制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对于由任何原因导致的间接的、偶然的、特殊的或后果性的损失、损害、无法使用、收益的损失、利润的损失、商誉损失、无法磋商或机会损失，预期收益的损失，数据的任何损失或破坏均不承担任何责任，无论该等损失和损害是否由于违约、疏忽或任何其他侵权行为或与此相关的任何法律权利造成，也不论该方是否意识到、或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应合理的意识到可能造成此等损失。

第十六条 租赁登记及税费承担

一、与本合同有关的登记费、印花税、房屋出租管理费、房产税等税费将按有关政府部门的规定各自负担。如果法律没有规定且双方无约定的，基于平等互利原则，由双方平均分担。任何一方要求公证合同，则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费用由该要求方承担。

二、双方同意因该租赁物业享有税收优惠而产生的税收返还归甲方所有。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及法律适用

一、凡与本协议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可提交该物业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等费用)除上述法院判决另有规定外，皆由败诉方承担。

二、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各方发生的争议不影响本协议其他约定的履行。

三、本合同的执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十八条 通知送达

一、一方当事人可采用直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合法方式通知对方当事人。

二、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或者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的，通知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

三、一方发送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它通讯在以下列方式以下述较早发生者为准提供后，视为已由另一方有效收悉：凡使用专人递送方式提供者，实际收取或拒收之时;凡使用证明邮件或挂号信方式提供者，发送邮件之日后七(7)天;凡使用传真方式提供者，文件传输之时，但必须另以证明邮件或挂号信方式提供传真件的确认文本。

第十九条 保密

一、任何一方在依据本协议履行相应的义务时，可能会获得对方及其关联实体的机密或专有信息(“保密信息”)。三方均确认保密信息的专有性、敏感性以及保持信心的秘密性的重要性。上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1)本协议本身及其条款和内容;(2)在协议履行过程中，除非根据法律或司法程序要求披露外，在没有对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向任何其他方以任何形式透露上述信息。

二、各方均承诺，在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任何一方的员工、服务人员、代理人和承包商对文件和交易信息的接触仅限于为了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必要职能而必须得知该等信息的人员，并且该等信息的披露仅限于履行本协议约定事项之目的。任何一方均承诺促使其所有员工、服务人员、代理人和承包商遵守上述保密条款，防止秘密信息的披露。任何一方将许可对方审查保密程序。

三、如果一方受法院指令、传票或其他法律、管理机构或类似司法程序的要求而披露任何信息，则该接受通知或指令方均应在收到上述通知或指令后立即通知对方，以便对方申请相应的保护。

四、本条约定在本合同无论何种原因终止后应仍然有效。

第二十条 其他

一、任何一方将独立承担违约责任，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约定及法定义务，将不作为另一方迟延或拒绝履行义务的理由。

二、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规定无效或不能履行，本协议其余的内容不应受此影响，而且本协议其余各项条款与规定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应继续有效并予以执行。

三、本合同的附件作为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协商同意后，以书面形式修订或补充;本合同没有约定且双方又没有达成补充协议的，依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五、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六、本合同由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